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9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4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76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,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